附件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012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公大发〔2019〕1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函授、业余和由学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本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

（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内容，较好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其中，函授（校外）、业余本科毕业生教学计划课程(不含英语)考试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函授（校内）、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全部合格，毕业论文评定取得良好（含）以上成绩。

（三）通过有关英语等级考试考核。

其中，函授（校外）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下简称PETS3)（笔试），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平均成绩乘以25%，与PETS3（笔试）原始成绩相加，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函授（校内）、业余本科毕业生须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如函授（校内）、业余本科学生转移学籍至京外函授站时，已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考核，无需再参加PETS3（笔试）考核。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须通过自考英语课程（二）或PETS3（笔试）。

（四）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函授（校外）、业余本科毕业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其申请学位免除PETS3（笔试）考核，其他条件按本细则执行；新疆、西藏籍函授（校外）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免于PETS3（笔试）考核，毕业论文评定取得及格（含）以上成绩，其他条件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一）修业期间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到工作单位记过及以上处分，申请学位前未予以撤销的；

（二）修业期间，在教学计划课程考试和学位英语考试中，被学校以及有关主考机构认定为考试作弊的；

（三）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修业期间补考课程累计达到四门（含）以上的；

（四）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经审查属实的。

第三章授予程序

**第六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一）函授（校外）、业余本科毕业生应在毕业后一个学期内提出申请；

（二）函授（校内）本科毕业生应在毕业前两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应在毕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负责人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签发授予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补，但可以申请补发学位证明书。

**第九条**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学位申请者或已获学位者，可分别做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决定。

第四章附则

**第十条**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2019年12月23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